

信友堂

牧養事工部 教牧輔導中心 暨 耑年團契部合辦

關懷講座

照顧的擔子何其重  
讓我們陪你一起走

～老人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徐國強弟兄

# 大綱

- 1 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
- 2 需求的產生
- 3 求助單位與流程
- 4 資源類型與服務內容
- 5 選擇方式



# 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

# 何謂社會福利？

- Well-being：幸福或福祉。
- Eyden 認為社會福利服務是一種以社會制度來滿足社會成員需要的一種服務，這些事情可能並非個人依靠家庭或商業部門的資源能夠獨自達成的（引自 Spicker,1988：73-74）。





# 社會福利的目的

- 社會福利目的的主要是要建構一個社會的安全網絡。
- 為弱勢群體充權、助其自助，能夠發揮每個人的社會功能。
- 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並不需要感到內疚或羞恥。
- 有效幫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

# 社會資源

## 社會安全網五大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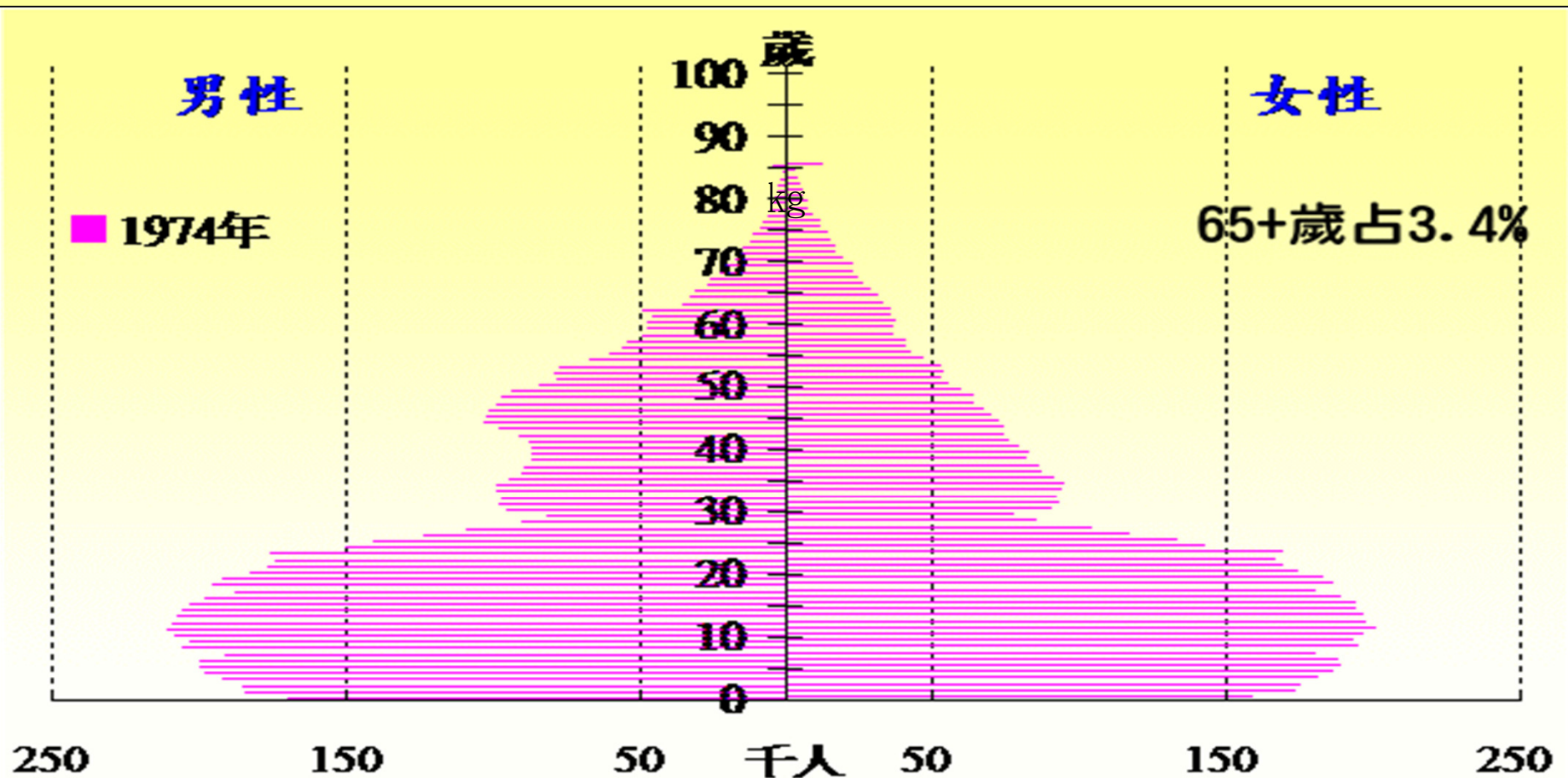





# 未來人口社會學的發展趨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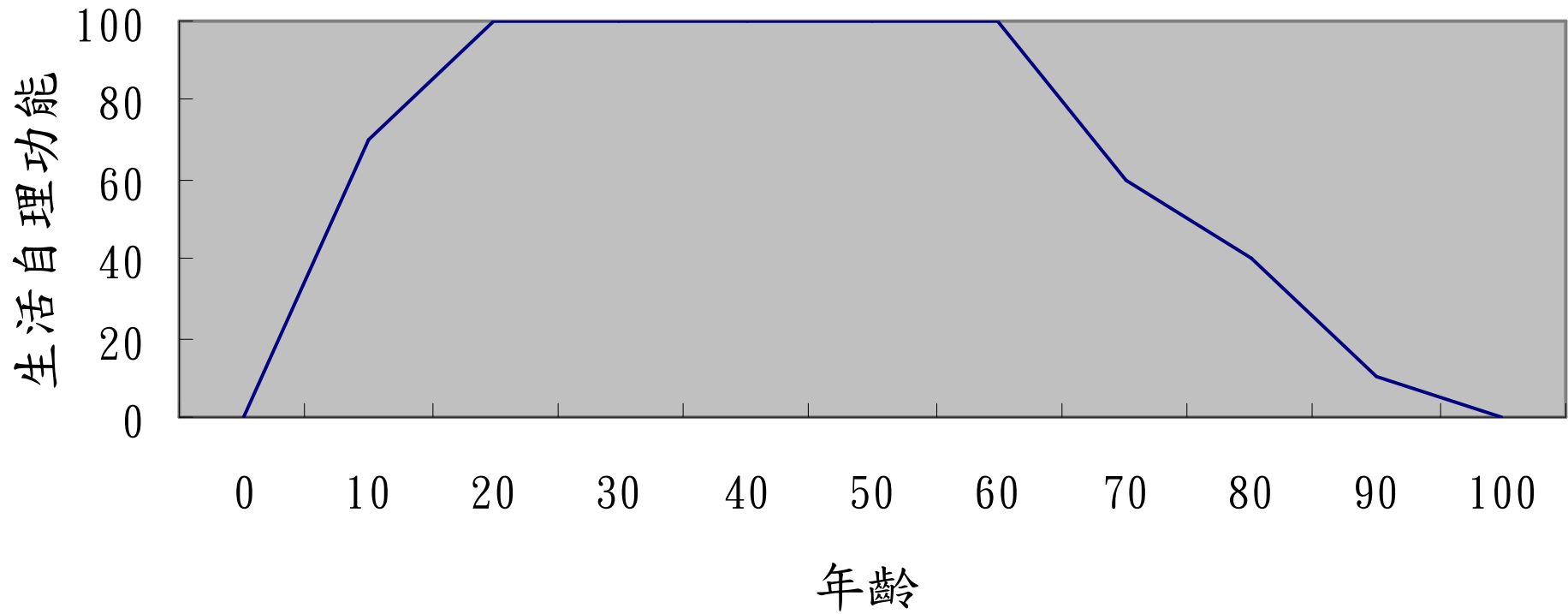
## 2010年及2060年人口金字塔(中推計結果)

- 2010年人口金字塔為中間大、兩頭小之**燈籠形**，代表勞動力供給充沛。
- 2060年人口金字塔將轉變為上寬下窄之**倒金鐘型態**，社會負擔相對較重。
- 代表原有之家庭系統照顧資源極度缺乏，需發展社會照顧系統因應次項變化。
- 2018年邁入高齡社會（14%）；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20%）。





# 需求的產生



# 什麼樣的人需要被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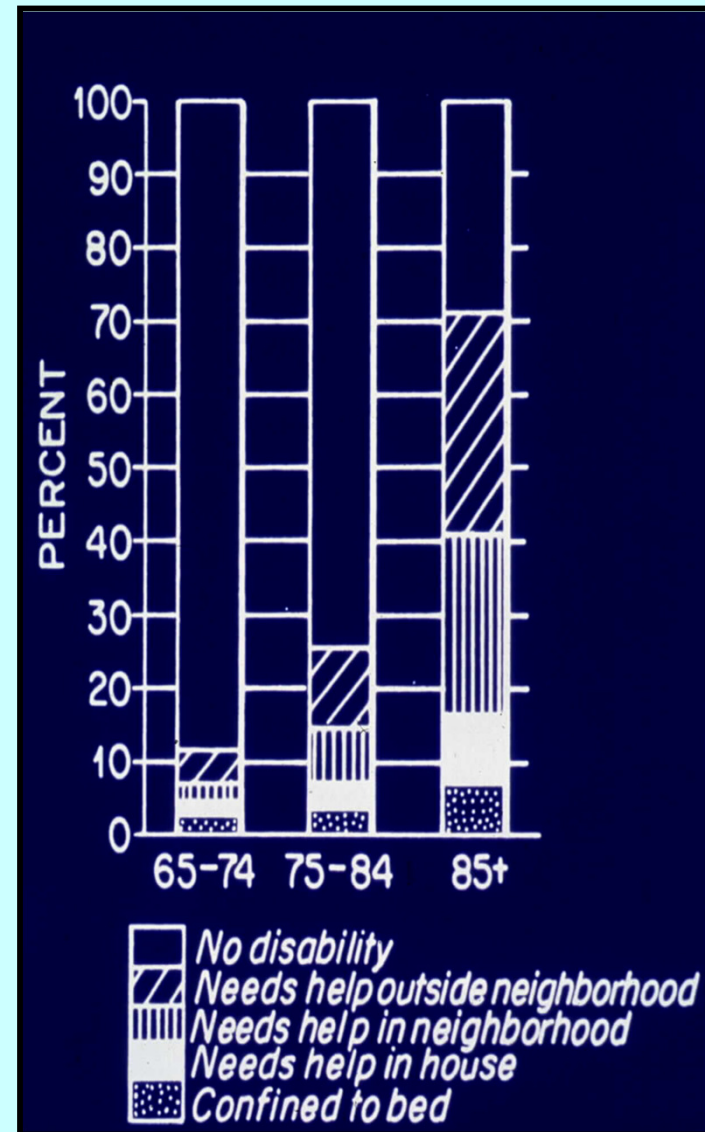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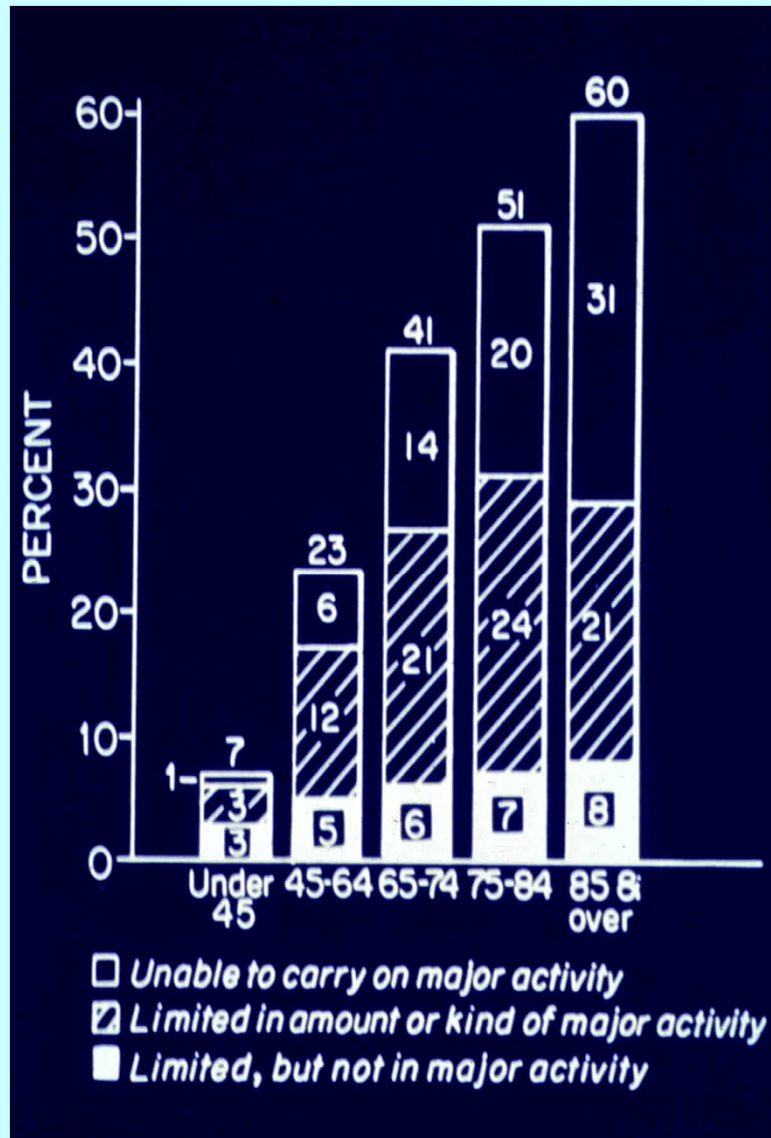
日常生活功能虧損

肢體障礙

疾病與老化

照顧服務  
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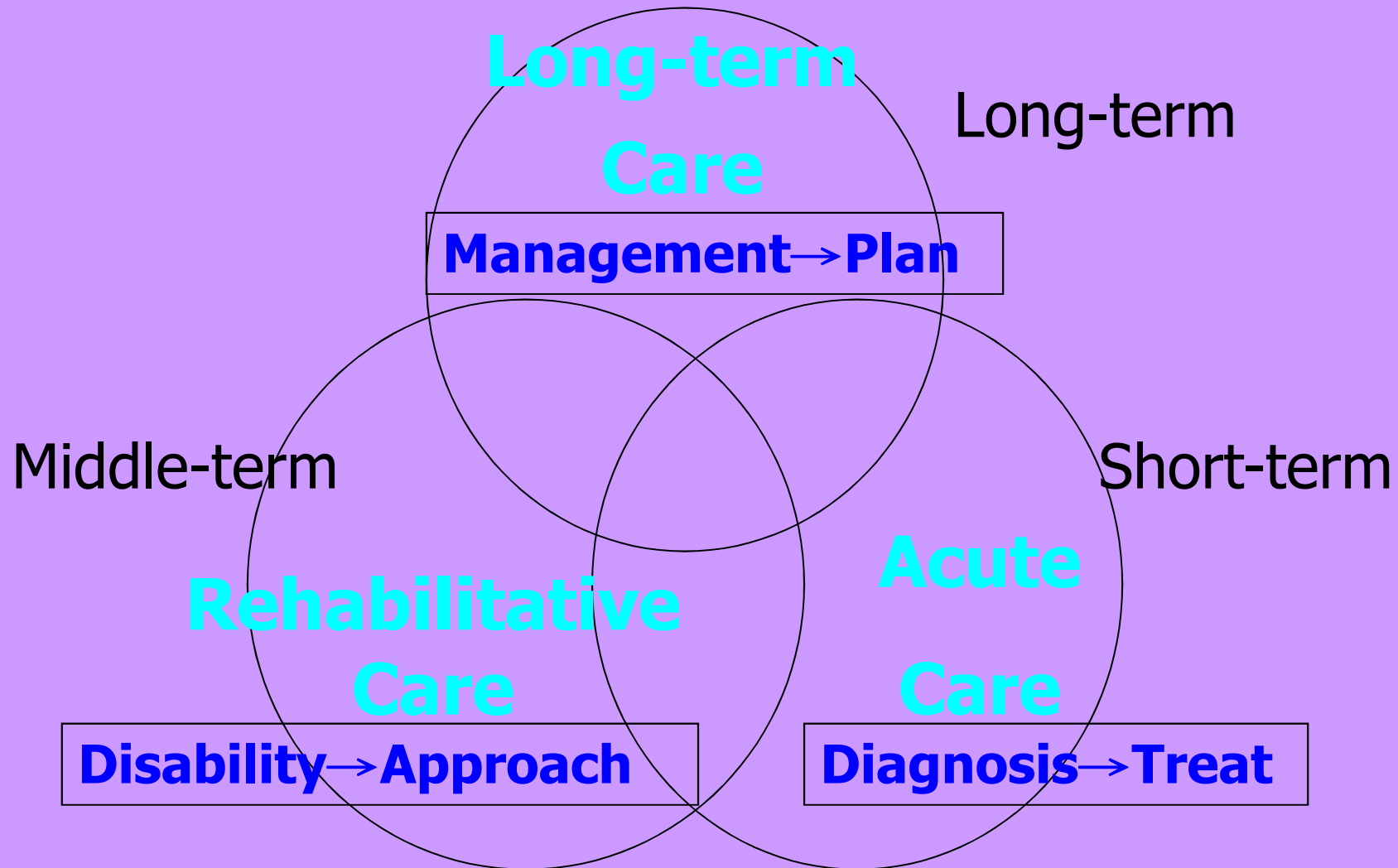
# 什麼樣的人需要照顧-失能與老化



# 什麼是長期照顧？



# Total Care Comprises 3 Care Models



# 長期照顧的原則





# 照顧與被照顧的負荷

總是得從低的那一頭開始往高處走  
每走一步 下一步就變得更加困難



# 照顧與被照顧的負荷

愈往高處走時

便愈難找到平衡



# 照顧與被照顧的負荷

昵图网 nipic.com/3



# 『照顧』與『社會福利』資源的關係

score  
3



answer0204



# 需求的產生

- 照顧無法只靠自己
- 有系統的提供與解決，達到平衡



# 求助單位與流程

# 可能求助單位

- 老人照顧：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 64歲以下需被照顧者：
  - 50～64歲者：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49歲以下者：台北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 長期照顧申請流程

65歲以上老人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服務對象

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到家對民衆作生活功能評估

照護計畫及社區資源連結

追蹤、品質監控







# 資源類型與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社會福利資源因種類繁多，牽涉範圍不僅僅只限於單一局處部門，故有其複雜性。因此本單元最主要之目的乃在於幫助失能長者及家屬或有需要的人能夠快速瀏覽，並且知道該向何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諮詢，以便完成相關之福利資源的申請與使用，故以下幾點事項請家屬或讀者務必注意，以免造成資源運用上的困擾：

# 注意事項

- 一. 社會福利資源會因各縣市資源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由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預算不同而有不同之補助標準，故以下所介紹之各項福利資源僅能以大部分縣市常見之福利資源為主，無法一一完全介紹，尚祇見諒。
- 二. 社會福利資源會因各縣市需求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因有其因地制宜與必須符合社會需求與脈動之故，而經常有所變動，故每年年初均有可能進行調整，使用資源前請務必先行去電詢問。

# 注意事項

- 三. 尋求社工專業人員之建議與幫助：因社會福利資源較為複雜，故建議家屬或讀者可以尋求社工專業人員之協助，社工人員將可以為家屬進行詳細並專業的評估，以了解最適用之福利，以及能迅速地為有需要者進行資源連結與安排，省卻家屬因不熟悉而耗費的時間與精力。
- 四. 人籍需合一：目前我國之各項社會福利因牽涉到中央及地方統籌分配款及自籌款的問題，故福利的申請與使用仍需採戶籍地與居住地需在同一縣市的規定，因此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在同一縣市，將會嚴重影響申請人的權益，請家屬及讀者務必留意。

# 社會福利身分的認定及取得-1

## ❖ 『老人』的定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一章第二條：『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 ❖ 社會福利身分依經濟別區分：

一般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 社會福利身分的認定及取得-2

## ❖ 社會福利身分依福利身份別區份：

身心障礙、榮民（眷）、原住民、重大傷病。

## ❖ 申請及洽詢單位：

台北市：各地區公所社會課

外縣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等

# 社會福利資源類型

## (一) 現金給付類

### 1. 生活扶助：

-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 國民年金或老年基礎保證年金（\$ 3,500元/月）。
- (4) 喪葬補助。
- (5) 急難救助。

### 2. 社區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健康老人可使用資源

- 居住單位：老人公寓(如附表)、老人住宅
- 活動社交：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據點
- 社交活動休閒單位：台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 終身學習單位：老人大學、長青大學、社區大學



# 失能老人可使用之社會福利資源類型

## (二) 實物給付類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一、居家護理
- 二、居家復健 (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 三、居家營養師、居家醫師
- 四、居家呼吸治療師、居家藥師
- 五、喘息服務 (包含機構式、居家式、喘息服務)
- 六、外籍看護工申請
- 七、照顧服務 (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 八、失能者生活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九、失能老人餐飲服務
- 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十一、交通接送服務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失能老人照顧類資源手冊下載：

1. [http://subweb.health.gov.tw/longterm\\_care\\_web/home.asp](http://subweb.health.gov.tw/longterm_care_web/home.asp)
2. 長照公佈欄
3.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

# 社會福利資源類型

## (三) 其他福利 (非屬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健康維護：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臨時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戶暨市民醫療補助、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居住服務：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14

## 一、服務對象：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包含：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四) 僅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14

## 二、受理單位：

請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

## 三、補助原則

- (一) 以服務提供（實物給付）為主，現金給付為輔，並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 (二) 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 (三)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由使用者全額自費負擔。  
**部份服務若未事先提出申請，則有可能需間隔一段時間後方能再提出申請。**

# 服務費用

身分別	一般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自付比	30%	10 %	0 %
補助比	<b>70%</b>	<b>90 %</b>	<b>100 %</b>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一、居家護理

針對有長期護理性的健康指導與技術需求者，由專業居家護理師到宅提供個人及家庭的健康照顧。

#### 1、服務對象

2、服務項目：身體評估、注射、一般傷口護理、檢體之採取及檢查、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更換氣切內外管及護理、更換留置導尿管及尿袋及護理、膀胱灌洗、膀胱訓練、大小量灌腸、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二、社區及居家復健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服務取得現有健保服務資源之個案，建議發展居家復健服務。每次訪視費用為新台幣1,000元，每人最多每星期一次，連續一個月無明顯功能進步且無法積極配合者停止補助。

**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服務項目：**

1. 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與訓練。
2. 社交功能評估與訓練。
3. 照顧諮詢。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三、居家營養與醫師服務

#### 居家營養服務內容：

個案出現攝食量明顯減少、體重下降、體力不繼、傷口（如：褥瘡）不癒、慢性腹瀉…等情形時，可透過居家護理人員評估後，轉介給有經驗的營養師出訪。

#### 居家醫師服務內容：

1. 有明確之醫療服務需要者。
2. 罹患慢性病需長期醫療之個案或出院繼續醫療之個案。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四、居家呼吸治療與藥師服務

#### 居家呼吸治療服務內容：

1. 居住家中之呼吸器依賴患者。
2. 經評估有明確之呼吸照護服務需要者。

#### 居家醫師服務內容：

個案服藥狀況曾經發生副作用、服用多種不同科別就診藥物、特殊用藥狀況(抗癌、免疫、抗凝血劑、精神用藥等)或需用藥衛教…等情形，經長照中心之專業團隊評估，有居家藥師訪視需求者。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五、喘息服務

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壓力與其經濟負擔，讓照顧者獲得休息機會，衛生署提供一個替代性的服務-「喘息服務」方案，以支持家庭照顧者，持續照顧能量，並增進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服務內容：

1. 機構式喘息：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安養護所等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才藝活動及復健活動等。
2. 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六、外籍看護工申請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圖(如附表)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七、照顧服務

#### (一) 居家服務—

1. 服務對象：
  - (1) 年齡限制 + ADLs (巴氏量表)
  - (2) 獨居老人的生活照顧考量

2. 服務項目—僅提供案主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 (1)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整理、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食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七、照顧服務

#### (二) 日間照顧—

1. 服務對象：
  - (1) ADLs(巴氏量表)+獨居老人的生活照顧考量
  - (2) 失智症患者
2. 服務內容：
  - (1) 個案照顧管理。(含午餐、點心、午憩等服務)
  - (2) 生活照顧服務。
  - (3) 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
  - (4) 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
  - (5) 提供福利、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
  - (6) 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七、照顧服務

#### (三) 家庭托顧—

##### 1. 服務對象：

- (1) 老人 + 身障者 + 失能的獨居老人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 2. 服務內容：

-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備餐服務、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八、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 內政部公佈之補助標準
2. 台北市102年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九、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服務內容：

1. 經評估符合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長者，由長照中心轉介送餐服務單位週一至週五中午送餐到宅。
2. 低收入且失能老人一餐補助55元、中低收入且失能老人一餐補助50元，但長者已聘有外(本)國籍看護者、於用餐時段聘有外(本)國籍看護者、已有居服員提供備餐服務者不予補助餐費。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一)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 1. 補助對象：

- (1) 申請本項補助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且年滿65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1年，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及基隆市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
- (2) 經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 A.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B.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C. 一般戶具重度失能者。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一)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 1. 補助對象：

- (3)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資格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二)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1) 領有臺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 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
- (3) 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1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接受服務者。
- (4)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設立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服務單位接受服務者。
- (5) 未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服務項目介紹 1/14

### 十一、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一) 服務內容說明：協助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而能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並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本市失能長者之經濟負擔。

(二)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為中度、重度失能者（3項以上ADLs失能）：

1. 65歲以上老人。
2. 50歲至64歲之身心障礙者。



# 選擇方式

# 選擇方式說明



福利資源的選擇過程就像是在進行拼圖！

# 選擇方式說明

- 各項福利補助均具有其複雜性、限制性、差異性、競合性或排它性等，使用前需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與專業人員詳細討論與諮詢。
- 忠實表達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意願供專業人員評估與參考。



## 結語

- 照顧的擔子何其重，誰能了解誰能替代？
- 牽手共走一甲子，老來罹病心慌慌，  
往日情懷還記否？路雖長來情更長。
- 無憾。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台北市老人公寓資源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	(02)66178186	臺北市 10369 民族西路 105 號 4-9 樓
<p>服務對象：</p> <p>一、設籍臺北市滿一年。</p> <p>二、年滿 65 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為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需年滿 60 歲，始得續住。</p> <p>三、無失智。</p> <p>四、能生活自理，且經巴氏量表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p> <p>五、申請入住五樓視障區之視障長者須符合前開 1 至 4 項規定。</p>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	(02)25420006	臺北市 10459 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p>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p> <p>服務對象：</p> <p>一、設籍臺北市滿一年。</p> <p>二、年滿 65 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為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需年滿 60 歲，始得續住。</p> <p>三、無失智。</p> <p>四、能生活自理，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p> <p>五、中低、低收入戶得優先受理進住。</p> <p>服務內容：</p> <p>住宅之設備與服務包括套房住屋、營養膳食、清潔維護、福利諮詢、醫護服務、藝文康樂、社團聯誼及各項特別服務</p>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	(02)2778-5153	臺北市 10492 龍江路 15 號 4-7 樓
<p>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p> <p>一、提供全天候(二十四小時)門禁管理及保護性看視服務</p> <p>二、提供本市老人福利相關訊息，以及視長者需要協助轉介</p> <p>三、協助住民健康照顧計畫及完整建檔</p> <p>四、協助參與文康休閒、社區活動及銀髮志工服務</p>		
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02-28619296	臺北市 11191 格致路 7 號 3-6 樓
<p>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p> <p>公寓之設備與服務包括套房住屋、營養膳食、清潔維護、醫護服務、藝文康樂、社團聯誼及各項特別服務。</p>		

#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圖

